

证券代码：300200

证券简称：高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016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0,121,956.2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012,195.6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6,455,279.90 元，减去本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55,994,225.91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1,570,814.58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4,962,565.03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266,639,171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46,000 股后股本 266,393,1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；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266,639,171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46,000 股后股本 266,393,1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共计转增 159,835,902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26,229,073 股。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之日起，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，若公司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的，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，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